**附件** **1**

**甘州区实行政府定价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** **一类区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辆类型 | 计费 方式 | 车位类别 | | 收费标准 (位/元) | **相关说明** |
| **仅有地上停放设施的小区** | | | | | |
| 小型车：载重3 吨以下(含)或载 客9座以下(含) | 包月 | 占有业主共有(用) 场地停放 | 露天 | 50 | 临时停车半小 时内不收费，不  足1小时按1小 时计算。超过24  小时按收费标  准重新计算。 |
| 车棚 | 70 |
| 临停 | 2小时以内每次2元，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 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。 | | |
| 大型车：载客S 座以上乘座车 | 包月 | 占有业主共有(用) 场地停放 | 露天 | 65. |
| 车棚 | 90 |
| 临停 | 2小时以内每次3元，超过2.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 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。 | | |
| **仅有地下停放设施的小区** | | | | | |
| 小型车：载重.3 吨以下(含)或载 客9座以下(含) | 包月 | 地下(含人防工程)停放 | | 100 | 临时停车半小 时内不收费，不  足1小时按1小 时计算。超过24  小时按收费标 准重新计算。 |
| 临停 | 2小时以内每次2元，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 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。 | | |
| 大型车；裁客 座以上乘座车 | 包月 | 地下(含人防工程)停放 | | 115 |
| 临停 | 2小时以内每次3元，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 收1元，24.小时最高收费12元。 | | |
| **既有地下又有地上停放设施的小区** | | | | | |
| 小型车：载重3 吨以下(含)或载 客9座以下(含) | 包月 | 占有业主共有(用) 场地停放 | 露天 | 55 | 临时停车半小 时内不收费，不  足1小时按1小 时计算。超过24  小时按收费标 准重新计算。 |
| 车棚 | 70 |
| 地下(含人防工程)停放 | | 100 |
| 临停 | 2小时以内每次2元，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 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。 | | |
| 大型车；载客 座以上乘座车 | 包月 | 占有业主共有(用) 场地停放 | 露天 | 70 |
| 车棚 | 90 |
| 地下(含人防工程)停放 | | 115 |
| 临停 | 2小时以内每次3元，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 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。 | | |

**二类区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车辆类型** | 计费  方式 | 车位类别 | | **收费标准** **(位/元)** | 相关说明 |
| **仅有地上停放设施的小区** | | | | | |
| 小型车：载重3 吨以下(含)或载 客9座以下(含) | 包月 | 占有业主共有  (用):场地停放 | 露天 | 45 | 临时停车半小 时内不收费，不  足1小时按1小 时计算。超过24  小时按收费标 准重新计算。 |
| 车棚 | 70 |
| 临停 | 2小时以内每次2元，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 收1元，24.小时最高收费10元。 | | |
| 大型车：载客ζ  座以上乘座车 | 包月 | 占有业主共有  (用)场地停放 | 露天 | 60 |
| 车棚 | 90 |
| 临停 | 2.小时以内每次3元，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 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。 | | |
| **仅有地下停放设施的小区** | | | | | |
| 小型车：载重3  吃以下(含)或载  客9座以下(含 | 包月 | 地下(含人防工程)停放 | | 95 | 临时停车半小 时内不收费，不  足1小时按1小 时计算。超过24  小时按收费标 准重新计算。 |
| 临停 | 2.小时以内每次2元，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 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。 | | |
| 大型车：载客ζ  座以上座位车 | 包月 | 地下(含人防工程)停放 | | 110 |
| 临停 | 2小时以内每次3元，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 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。 | | |
| **既有地下又有地上停放设施小区** | | | | | |
| 小型车：载重3 吨以下(含)或载 客9座以下(含) | 包月 | 占有业主共有 (用)场地停放 | 露天 | 50 | 临时停车半小 时内不收费，不  足1小时按1小 时计算。超过24  小时按收费标 准重新计算。 |
| 车棚 | 70 |
| 地下(含人防工程)停放 | | 95 |
| 临停 | 2小时以内每次2元，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 收1.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。 | | |
| 大型车：载客9 座以上座位车 | 包月 | 占有业主共有 (用)场地停放 | 露天 | 65 |
| 车棚 | 90 |
| 地下(含人防工程)停放 | | 110 |
| 临停 | 2小时以内每次3.00元，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 时加收1元，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 | | |

说明：

一、本收费标准适用于《张掖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

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“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”的情形。

二、本收费标准适用范围为甘州区住宅小区在小区建筑区划内

提供的地上和地下机动车停放服务。

三、符合《张掖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第 四条规定“具备协商议价条件”的，按双方协商议价约定的收费标

准执行。

“具备协商议价条件”协商的临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，对 计时计费可不执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超过24小时按收费标 准重新计算的原则，但规定免收和执行优惠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必

须严格执行。

四、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者多数业主能够与经营管理者对机

动车停放服务商定不进行收费的，可遵其商定或约定。

五、在优先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前提下，经业主大会或业主委 员会同意，经营管理者可对空余停车位临时有偿提供给非业主车辆

停放者使用，其收费标准由车位使用人和经营管理者商定。

六 、对采取包半年以上计费的业主，经营管理者可在此收费标

准基础上适当优惠。

七、所有收费的住宅小区，经营管理者必须在车辆入口和停车

场地醒目位置设置《张掖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》。

八、 区域划分。 一**类区域**指金张掖大道以西，南二环路以北， 西二环路以东，北环路以南(均包括整条道路)区域。 **二类区域：**

除一类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。